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含其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5,086,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244,7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3,380,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96%；委托独

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 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 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 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流程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6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97,259股；反对7,612股；弃权0股。

1.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297,259 股；反对 7,612 股；弃权 0 股。

1.10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297,259 股；反对 7,612 股；弃权 0 股。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297,259 股；反对 7,612 股；弃权 0 股。

1.1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297,259 股；反对 7,612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078,9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297,259 股；反对 7,612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706,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49%；反对 7,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3,372,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24,758 股；反对 7,612 股；弃权 3,372,501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